



# KINGSOFT CORPORATION LIMITED

## 金山軟件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8)

### 供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或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金山軟件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股份共<sup>(註2)</sup>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謹定於2009年5月25日(星期一)下午3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吉大景山路蓮山巷8號金山軟件大廈，珠海金山軟件有限公司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以下指示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或，如無該等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投票。

|    |   | 贊成 <sup>(註4)</sup> | 反對 <sup>(註4)</sup> |
|----|---|--------------------|--------------------|
| 1. |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                    |                    |
| 2. | 宣派末期股息  |                    |                    |
| 3. | (1) 重選王東暉先生為董事                                  |                    |                    |
|    | (2) 重選王舜德先生為董事                                  |                    |                    |
|    | (3) 重選魯光明先生為董事                                  |                    |                    |
|    | (4) 重選黃明明先生為董事                                  |                    |                    |
|    | (5)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                    |
| 4. |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
| 5.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 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第7項普通決議案。(擴大董事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                    |

日期：2009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表。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適當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適當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填上任何空欄，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所載者以外，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
-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在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在多位有投票之聯名持有人中，僅排名最高者之投票會被接納，就此而言，排名高低乃根據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決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07室，方為有效。
-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均需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公佈投票結果。